

國立台北護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99年1月8日（星期五）中午12：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主席：曹副校長麗英

記錄：劉毓慧

委員：蔡召集人秀鸞教授（周麗美代）、謝召集人楠楨教授、黃召集人奕清教授（田政文代）、盛教務長華委員、潘學務長愷委員、陳總務長惠娟委員、李研發長中一委員（林美玲代）、李主任光大委員、王館長淑君委員、祝主任國忠委員、譚主任潔芝委員、王秘書淑卿

壹、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本校為宣導及保護智慧財產權，特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辦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行政會議通過。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有關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及宣導。
- (二)監督校園合法軟體落實執行、圖書及影音等著作之宣導。
- (三)協助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四)協助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相關規範。
- (五)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之規劃及推動。

貳、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項目及負責單位分工表，請 討論。

說明：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項目及負責單位分工表」，是否符合現狀？

決議：修正後之負責單位分工表如附件第 2-5 頁。

提案二

案由：學校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之單位？請 討論。

說明：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其中一項為『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本校法律諮詢為何？

決議：本校智財權執行單位為電算中心，執行秘書為祝國忠主任，承辦聯絡人為劉毓慧，敦聘邱慧洳老師為智財權法律諮詢顧問。

提案三

案由：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請 討論。

說明：教育部「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其中一項為「學校是否將智慧財產權自我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本校相對應措施為何？

決議：各單位將自我考核納入年度工作計畫，並於下次召開會議時提出自評機制報告。

附件國立台北護理學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執行項目及負責單位分工表」

依據教育部 89 年 2 月 29 日台訓(一)字 0960146849 號函制定之「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內容執行

策略	負責單位	項次	學校執行項目	執行單位	自我考核機制
一、行政督導	副校長室	1	(1) 制定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辦法」	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每學年於會議評值設置辦法之落實情況
			(2) 各項督導、考評業務。	副校長室	各執行單位將智慧財產權項目列入其年度工作計畫並做年度評值
二、課程規劃	通識中心	2	規劃通識課程中開設全校性「智慧財產權相關課程」或其它有效替代方案，建立學生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通識中心	本中心開設全校性必修通識課程「法律倫理與生活」及「資訊素養網路運用」，將智慧財產權於專題授課
三、教育推廣	學務處、人事室	3	建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網頁，並連結教育部或智慧局宣導網站，提供相關訊息。	電算中心	已執行，相關訊息將 mail 主動通知全校，加強宣導並落實觀念，統計瀏覽次數
		4	參考智財局智慧財產權題庫、各種宣導方法及觸法受罰案例，採取有效之措施，加強學生智慧財產權之觀念。	學務處	北護智財權宣導網頁提供題庫及相關知識，並 mail 各系所及全校師生瞭解
		5	強化教師及行政人員智慧財產權之觀念之相關措施。	人事室	列入學年工作計畫
		6	舉辦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之研討會、座談會、研習或相關活動。	圖書館 通識中心 學務處	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訊息轉寄給電算中心彙整統計次數。
		7	鼓勵學校社團、系會等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學務處 各系所	1. 每學期定期宣導本系師生瞭解智慧財產權重要性 2. 確實公告並轉知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與活動訊息
		8	與 NPO(非營利組織機構即社會公益團體)、NGO(非政府組織機構即民間團體)合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	學務處	1. 擬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2. 智財權宣導網站連結 NPO 與 NGO 組織的智慧財產權活動訊息，宣傳其相關資訊。
		9	圖書館影印機上揭示，尊重智慧財產權標示。	圖書館	本館已於館內影印室張貼著作權相關合理使用規範與公告「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

四、校園影印管理	教務處	10	成立「智慧財產權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電算中心	已執行
		11	參閱智慧財產局編印之「校園著作權百寶箱」，提供師生有關著作合理之使用範圍及資訊。	圖書館	此書已編目典藏供同學參閱利用（圖書類號 588.34 8644 96）。
		12	開辦相關保護智慧財產權課程及宣導活動，運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權服務團」到校協助宣導。	通識中心 電算中心 各系所 人事室	1.擬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2.張貼宣導著作權相關規範，供師生參考。各單位舉辦相關活動訊息轉寄給電算中心彙整統計次數。
		13	鼓勵教師參加智慧財產局在各地辦理之培訓。	教務處	列入學年工作計畫
		14	建議教師自編教材或講義授課，並利用校內網路教學平台編寫或提供學生下載使用，並於學期結束前選課前，先提供下一學期所需書目及大綱，以利學生透過二手書等機制取得教科書。	教務處 各系所	鼓勵教師自編教材與課程講義，授課大綱與數位教材配合學校網路教學平台使用，提供學生課餘下載自學
		15	建議教師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加註於授課大綱，並於學期之初明確告知，同時適時提醒或制止學生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必要時應通報學校予以輔導。	教務處	已註記於教學計畫上
		16	與校內提供影印服務之廠商，應將遏止非法影印納入採購契約規範。	總務處	已納入服務契約
		17	訂定「影印服務規則」，並列入不得非法影印之規定。	圖書館	1.擬列入年度工作計畫進行規則宣導。 2.圖書館已制訂「國立台北護理學院圖書館影(列)印服務規則」放置於圖書館網站中，亦張貼於影印機前方供讀者參考。
		18	提供影印服務區域，張貼「遵守智慧財產權」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	總務處	已執行
		19	將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不得非法影印警語列入學生手冊或學生在校資訊，並於新生訓練時宣導周知。	學務處	學生手冊公告於 http://www.ntcn.edu.tw/OFFICE/STUDENT/nlife/main2.htm

五、校園網路管理	電算中心	20	針對進行非法影印教科書之學生建立輔導機制，並將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者列入學生獎懲規定議處。	學務處	已公告學生操行獎懲準則
		21	專責單位辦理或協助建置制度化的二手書平台，或以其他有效替代方案，協助學生購買或取教科書。	學務處	已執行
		22	定期追蹤二手書平台辦理成果，以即時改進。	學務處	已執行
		23	訂定具體方案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	學務處	列入學年工作計畫
		24	圖書館是否整合各系所每學期教科書清單，購置一定數量之書籍或電子書，並成立專區或以其它有效代方案，提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圖書館	1.擬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2.每學期由系所老師指定參考書目，處理完畢後置於圖書館「教授指定參考書專區」，提供學生在館查閱服務。
		25	依據環境與狀況訂定校內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該規範至少需含括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	電算中心	1. 擬列入年度工作計畫 2. 電算中心網頁公告並遵循校園網路使用規範
		26	明訂網路侵害智慧財產權、網路入侵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並明訂相關獎懲辦法。	電算中心	3. 電腦教室公告使用規則 4. 落實 ISMS 機制之 PDCA 循環
27	依據校園網路狀況，訂定教學區與學校宿舍區之網路流量每日傳輸上限。	電算中心			
28	建立網路異常流量管理與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電算中心			
29	系所辦公室和電腦教室之公用電腦設備上標示「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文字。	電算中心			
30	設立資訊安全人員與建立校園資訊安全監控相關之處理機制。	電算中心			
31	自行訂定相關防範措施，杜絕校園 P2P、BT 軟體的侵權行為。	電算中心			

		32	訂定校園伺服器管理辦法。	電算中心	
		33	定期檢視學校公用電腦設備(主機伺服器、電腦教室、行政電腦…等公務用電腦設備)是否被安裝非法軟體，並提供相關檢舉信箱接受通報檢舉案件。	電算中心	
		34	定期檢視校園採購軟體之授權資料，公告學校「授權電腦軟體目錄」。	電算中心	
		35	考量狀況適當編列預算，採購合法軟體供校內教職員生使用。	各單位	
		36	鼓勵及推廣學生使用自由軟體，培植國內軟體開發人才，鼓勵參加創意公用授權(Creative Commons)。	電算中心	
		37	參考教育部之「台灣學術網路智慧財產權疑似侵權處理程序」，並自行訂定相關侵權處理程序。	電算中心	
		38	對於疑似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主機，應視不同之程度與狀況採取相關作為，並需進行相關宣導措施，並留下相處理與宣導紀錄。	電算中心	
		39	建立處理網路相關法律問題之諮詢窗口，提供師生諮詢。	電算中心	
六、輔導評鑑及獎勵	副校長室	40	將智慧財產權自我(學校)考核納入自我評鑑機制。	副校長室	於每學期智慧財產權督導宣導及推動會議，各單位報告其自評情況